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微生物實驗室使用規則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
911030 修訂

920910 修訂

- 一、 進入實驗室時，外套、書籍及其他隨身物品等應放置於指定位置，不得隨意置於實驗台上。
- 二、 實驗室內嚴禁喧鬧嬉鬧或追逐、抽煙及飲食等行為。
- 三、 應熟悉實驗室內所有設備之配置及正確操作方法。
- 四、 操作期間應穿著實驗衣，實驗前後消毒桌面及手部，操作台面應隨時保持乾淨。
- 五、 非必要物品勿置實驗室之桌面，實驗結束後，需加清理物品並應歸於原位。
- 六、 顯微鏡使用後應清理乾淨，並清點附件是否齊備後，再歸定位，發現有不適情形即報告指導教師處理；同時任何配件或裝置避免任意交換或拆卸。
- 七、 酒精燈不用時應立即熄滅。
- 八、 實驗所用之菌體有些為致病菌，故需以無菌操作且需避免用手及口的動作，如咬手指、用舌頭舔濕標籤。
- 九、 接種時之接種針(環)，應有架子置放，不可平放操作台面。
- 十、 含菌種之容器，應妥予加蓋，非必要時切勿任意打開。
- 十一、 絕對禁止將培養基、器材，尤其細菌培養攜出實驗室外。
- 十二、 所有培養物宜視同高度致病原方式處理之，並隨時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攜帶培養物於實驗室走動時，應先將培養物插於試管架始能移動。
 - (二) 培養物不使用時，應插於試管架上，並放置於實驗台上。
 - (三) 液體培養物不宜以吸管藉口吸取。
 - (四) 濺出之培養物應覆以紙巾，並注入消毒液，使吸滿紙張，待十五分鐘後移去紙巾，依教師指示清除之。
- 十三、 實驗後待丟棄物品應妥善包裹或予殺菌處理再丟棄；固體培養基則不得倒入水槽或下水道中。

- 十四、任何意外事件應即報告指導教師；每人應熟知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十五、實驗完畢後，應用七〇%酒精消毒雙手，再以肥皂及清水沖洗，始可離開實驗室。